**西安航空基地环卫（公共设施）、绿化零星应急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2025年 月**

**西安航空基地环卫（公共设施）、绿化零星应急服务项目**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西安航空基地环卫（公共设施）、绿化零星应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服务内容:日常市政环卫设施维修、公园广场修补、绿化零星工程建设等其他日常工作检查发现的零星问题。

2、服务地点：航空基地辖区范围内。

3、服务期限: 日常维护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1.1本施工合同价款以每季度由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委托的评审机构实际审计结果乘以折扣（ ）的价款为准，送审额超过审定额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最终服务周期内合同总价款不得超过 万元。

2.工程结算

2.1日常维修属于零星采购，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较大，应区别批量采购。

2.2对于零星维护维修中未产生主材或产生主材占比实际费用低于成本的，按照人、材、机方式分别汇总报价。

2.3应急抢险抢修按照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

2.4项目中价格甲乙双方有争议的工程材料或商品未公布市场信息主材价格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市场询价签证认定。

2.5甲方项目繁杂且要求响应速度迅速，乙方按需要配备水工、电工、管道工、瓦工、架子工、绿化技术工等全工程工种技术人员、零星采购。

2.6材料价格主要以施工当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

2.7最终结算以甲方签字盖章指令单为具体施工依据进行结算。

2.8结算方式：依据09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09价目表、税率表、配套政府调价文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人工价差）；结算中个别零星结合市场价。

2.9为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和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完善结算资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

3、合同价款支付

3.1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每季度经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付审定金额乘以折扣（ ）。

3.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地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含税），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若乙方不开具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约定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工作，对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限期整改、免费返工，乙方无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负责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按国家规定支付各类保险，并按统一要求进行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4、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如有延期须有正当理由汇报给甲方，与甲方沟通协调后进行延期完工。

5、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验收记录、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设备维修和保养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为了便于甲方管理便捷：如乙方非甲方辖区企业，乙方中标后应在甲方辖区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对项目进行驻地运营。

五、事故处理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次单项施工额5%计取违约金。

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且乙方无正当理由说明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甲方聘请第三方剩余施工费用与第三方直接结算与乙方无关。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非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单项施工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因乙方为甲方服务周期较长，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综合考核评分，每季度综合考核评分，年终汇总评分，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因不可抗力（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3.1.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且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无任何书面请求或解释其不履行合同义务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因不可抗力（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 质量要求

所有服务的应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地方行业标准，且工完场清。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 乙方（盖章）：

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